

## 深圳市锦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锦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关于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7年10月16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7年10月27日下午16:00在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下村社区第三工业区12号锦瑞工业园举行。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并表决董事7人，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由董事长金烈召集和主持。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及议案表决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》。

议案主要内容：

第二届董事会同意选举金烈先生为公司董事长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审议通过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主要议案内容：

同意聘任金烈先生为公司总经理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审议通过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

主要议案内容：

同意聘任康红霞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审议通过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主要议案内容：

同意聘任王小静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审议通过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主要议案内容：

同意聘任余自力、沈启君、范理、葛秀彬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审议通过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三、备案文件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深圳市锦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锦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0月30日